

澄雲 Café

ATP樂活善生新思維 講座第三場

一份好的遺囑如何寫？

-兼論遺囑執行人之重要性

萬國法律事務所

吳采模 資深律師

2020/10/22

您有思考過
怎麼為家人分配打拚一輩子的成果嗎？



© Nintendo

預立遺囑，事先規畫身後事

- 根據統計，2003年由民間公證人處理的遺囑公證案（含公證遺囑及密封遺囑）約1千件，2020年已激增至逾5千件，成長5倍以上。
- 預立遺囑已不再是需要避諱的事。



什麼是遺囑？

- 遺囑是指遺囑人依照法定方式所訂立，且在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的單獨行為。
- 遺產除分配給繼承人外，亦可於法定範圍內以遺贈方式，分配財產給非繼承人。
- 另亦可為部份身分行為（例如：為無父母之未成年子女指定監護人）



遺囑的內容



遺產分配

包括遺產分割方法、分割限制、遺贈等。

遺願

交代親友的話，例如：身後事、對子女的期待或囑託等。

其他

指定監護人或成立信託等。

立遺囑的方式

自書遺囑

自書遺囑全文，記明年、月、日，並親自簽名；如有增減、塗改，應註明增減、塗改之處所及字數，另行簽名。

公證遺囑

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，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意旨，由公證人筆記、宣讀、講解，經遺囑人認可後，記明年、月、日，由公證人、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，遺囑人不能簽名者，由公證人將事由記明，使按指印代之。

密封遺囑

於遺囑上簽名後，將其密封，指定於封縫處簽名，二人以上之見證人，向公證人提出，陳述其為自己之遺囑，如非本人自寫，並陳述繕寫人之姓名、住所，由公證人於封面記明該遺囑提出之年、月、日及遺囑人所為之陳述，與遺囑人及見證人同行簽名。

代筆遺囑

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，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，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、宣讀、講解，經遺囑人認可後，記明年、月、日及代筆人之姓名，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，遺囑人不能簽名者，應按指印代之。

口授遺囑

限於因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，依法定方式為之。

預立遺囑前的準備

1.釐清自己的財產

- 確認包括動產（存款、車、股票、貴重品等）、不動產（房屋、土地）、債權（未回收之欠款、持續性的收入如租金等）及債務（未清償之貸款等）。

2.確認法定繼承人

- 原則上由直系血親卑親屬（子女或孫）優先與配偶共同繼承。若無，則另外由父母、兄弟姊妹、祖父母依序繼承。

3.有無希望遺贈之對象

- 在不侵害繼承人特留分之範圍內，得將遺產遺贈與給繼承人（使其繼承超過應繼分之遺產）或非繼承人之親友、第三人（例如：公益法人）等。

4.檢討遺產及贈與稅之稅源

- 依欲分配之對象及財產額，檢討有無搭配保險金預留稅源之必要，以避免繼承人或受遺贈人無法負擔高額遺產及贈與稅金，而必須面臨實物抵繳之困境。

但是，立好遺囑真的就能一切順利嗎？

實務上往往會碰到...

- 繼承人爭執遺囑不成立
- 繼承人爭執侵害特留分
- 縱使法律上無瑕疵，繼承人或非繼承人之親屬，質疑分配不公，而不同意分割。



什麼是遺囑執行人？

代替被繼承人，忠實且公正地實現遺囑內容的人。

- 依遺囑之意旨管理遺產，並為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之人（民法1215條1項）。
- 遺囑執行人就其職務所為之行為，視為繼承人之代理(民法1215條2項)

關於遺囑執行人 或許您曾經聽過...

- 台塑集團王永慶的大房配偶王月蘭，撰寫遺囑卻**未指定遺囑執行人**。
- 遺產包含諸多房產及繼承自王永慶未分割之遺產，卻以遺囑將所有遺產**遺贈**予二房長子王文洋。
- 經繼承人聲請裁定指定執行人，經抗告、再抗告，費時**三年**才確立遺囑執行人。

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2年度家聲抗字第9號裁定)



關於遺囑執行人 或許您曾經聽過...



- 長榮集團總裁張榮發，立有遺囑並指定4名親信部屬擔任遺囑執行人。
- 惟4人均遲遲不執行職務，二房獨子張國煒曾表示將聲請法院撤換遺囑執行人。

(2016/03/15中央社「張國煒開始回擊 擬撤換遺囑執行人」)

分配遺產時，可能會有的煩惱...

想要...	可是...	遺囑執行人的功能
◆ 想把房子單獨給小兒子，其他財產留給三個女兒	卻怕三個女兒會有意見	由遺囑執行人代為執行遺產分割事宜，降低親屬間的摩擦。
◆ 想遺贈給孫子	卻擔心因孫子年幼，無法自行處理遺產分割、登記等程序，會被其他親戚佔便宜	遺產登記、分割伴隨複雜程序，委由遺囑執行人代為辦理，可節省繼承人時間又保護其權益。
◆ 想將大部分財產遺贈給公益法人	卻擔心繼承人不配合執行遺贈	確保遺囑之財產分配能依照被繼承人之意志執行。
◆ 想選任遺囑執行人，並預先安排遺產規劃	卻不想提前向親友揭露自己的財產狀況	選任親友以外之遺囑執行人，提前告知財產分配的真意及遺產範圍，降低處理繼承程序時的麻煩。

誰可擔任遺囑執行人？

- 消極資格：未成年人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，不得為遺囑執行人。
- 實務上多指定親友、**律師**、會計師等擔任遺囑執行人。



律師，是擔任遺囑執行人的最佳選擇！

1、專業背景及中立性，儘可能降低繼承人等之疑慮，減少繼承人間的摩擦。



律師，是擔任遺囑執行人的最佳選擇！

2、遺產分配涉及分割、處分、交付，依照財產性質，需要依法踐行不同登記程序。



律師，是擔任遺囑執行人的最佳選擇！

3、如就執执行程序產生爭議
（如遺產遭第三人占有等），
律師得以遺囑執行人名義，
為繼承人提起訴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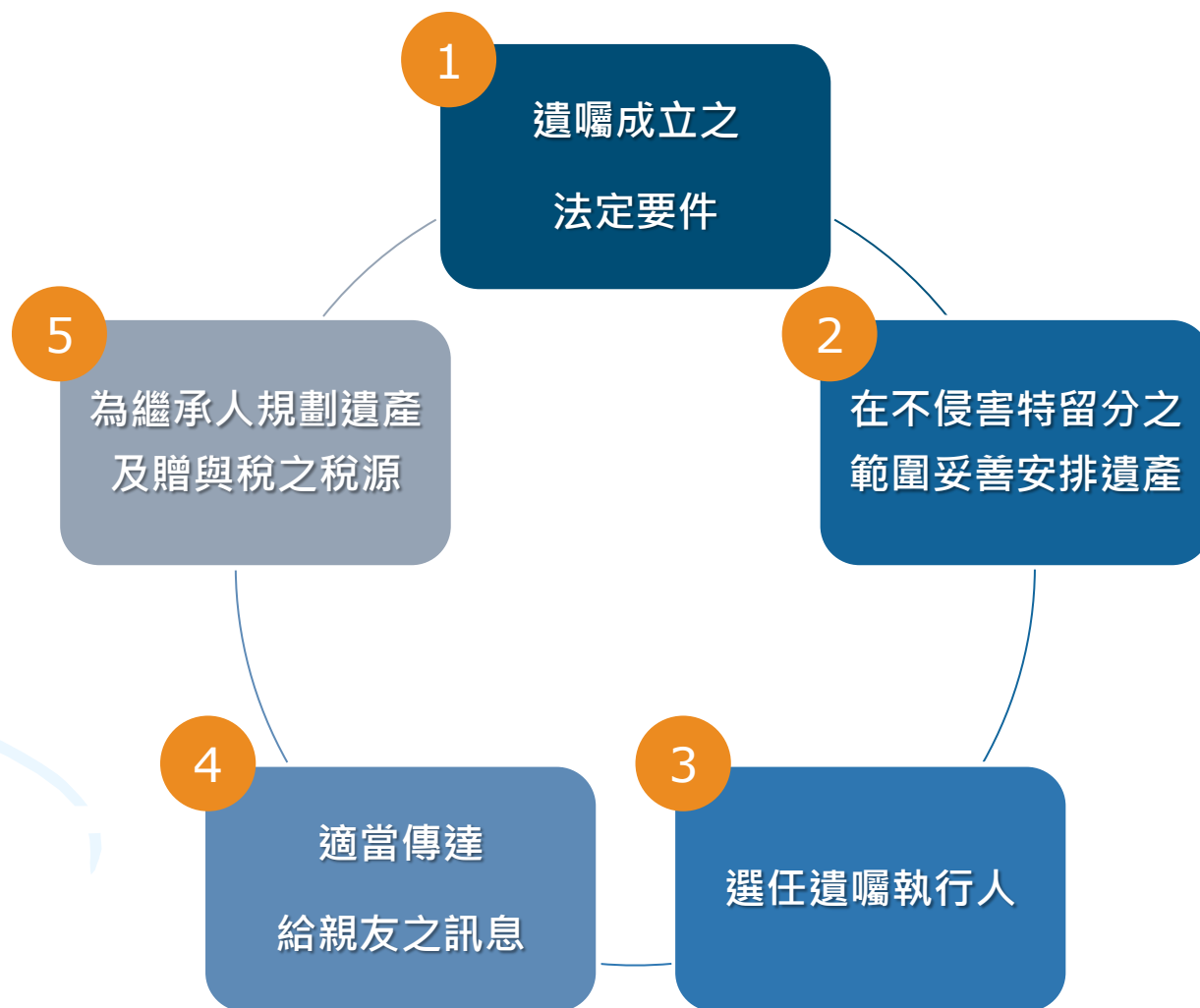


律師，是擔任遺囑執行人的最佳選擇！

4、律師同時參與預立遺囑，
不僅減少遺囑產生爭議之風
險，更能理解被繼承人之真
意。



結論：預立一份好的遺囑，應該要留意...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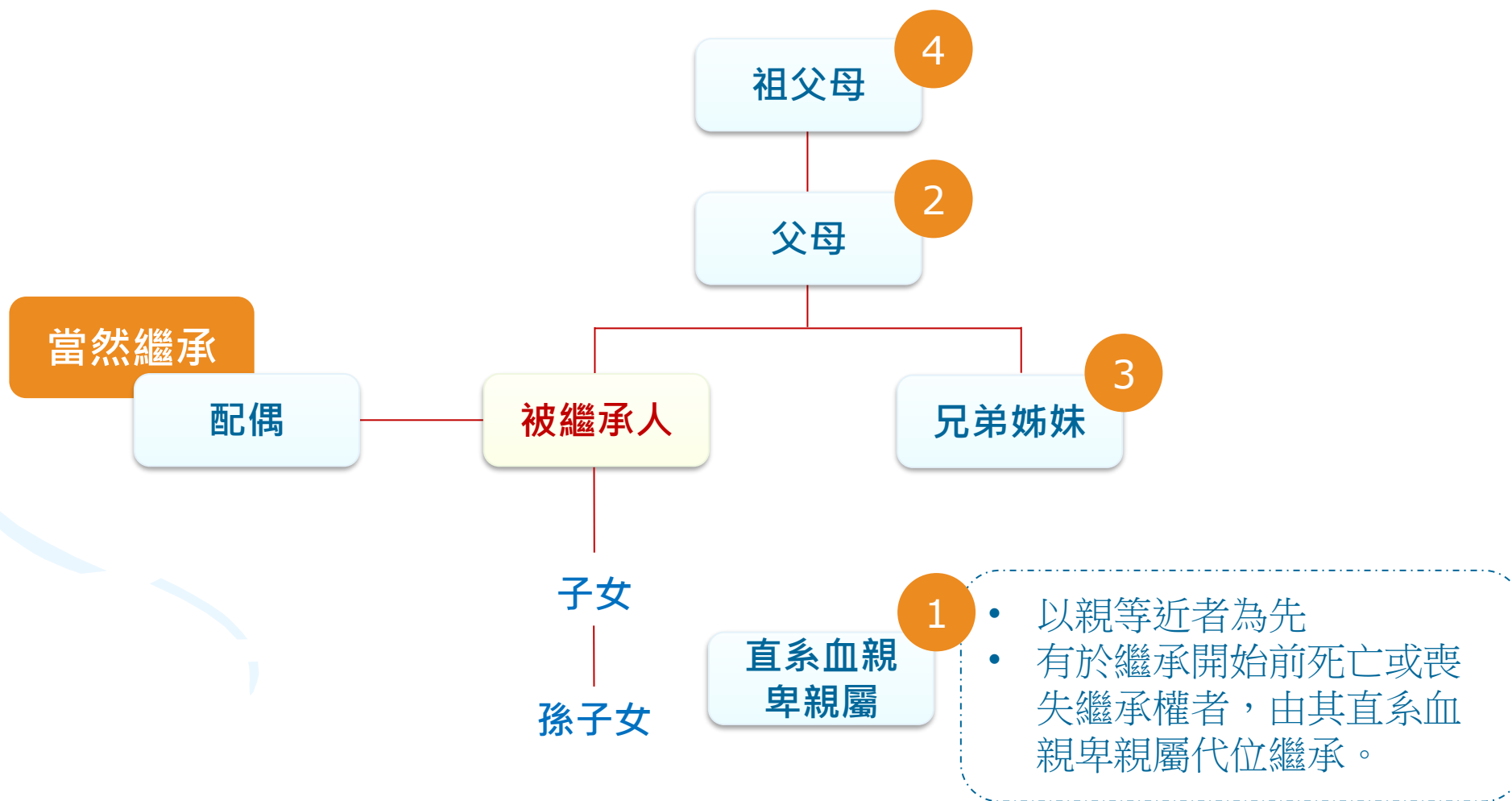
澄雲 Café

ATP樂活善生新思維 講座第三場

現場試擬遺囑

繼承人之範圍及特留分

預立遺囑前應確立繼承人範圍及順位



繼承人之應繼分

配偶

與

直系血親
卑親屬

同為繼承時，按人數均分。

例如：配偶與子女2人繼承時，配偶及每位子女均繼承3分之1

配偶

與

父母

同為繼承時，配偶繼承遺產2分之1。

例如：配偶與被繼承人之父母繼承時，配偶繼承2分之1，父母各自繼承4分之1。

配偶

與

兄弟姊妹

同為繼承時，配偶繼承遺產2分之1。

例如：配偶與被繼承人之三位兄弟繼承時，配偶繼承2分之1，兄弟各自繼承6分之1。

無

配偶

且

父母

均健在時，由父母各自繼承遺產2分之1。

安排遺贈時應注意之特留分

- **特留分**是指，被繼承人必須保留一定比例的遺產，給予法定繼承人，不因被繼承人以遺囑處分其遺產而受影響。
- 繼承人為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、父母時，特留分為其應繼分 $\frac{2}{3}$ ；為兄弟姊妹或祖父母時，為其應繼分 $\frac{1}{3}$ 。
 - 例如：被繼承人留有遺產900萬元，無負債。有配偶及子、女各1人，卻以遺囑表示，所有遺產要由兒子單獨繼承。
 - 繼承人共3名（配偶、子、女），其應繼分各為遺產 $\frac{1}{3}$ （300萬元），特留分為應繼分之 $\frac{2}{3}$ （150萬元）。因此，配偶及女兒應得主張至少繼承150萬元，兒子僅能繼承剩餘750萬元。



澄雲 Café

ATP樂活善生新思維 講座第三場

遺囑範例

讓「郭靖」試擬遺囑的話...



澄雲 Café

ATP樂活善生新思維 講座第三場

謝謝聆聽

萬國法律事務所 吳采模律師

morher.wu@taiwanlaw.com (代表號：02-2755-7366)